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中港村精品村公共空间提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港村精品村公共空间提升），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82335.5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84.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史德保印

备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